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539126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花蓮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1 月 25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○○路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（未滅菌） 0 類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未依規定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府乃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3748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標示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

105391265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就所列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商品係屬藥事法第 4 條及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，並領有行政院衛生署（按：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 001331 號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其標示內容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，非屬商品標示法適用範疇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顯有錯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63001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539126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